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思文

張靜瑜即張靜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思文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張靜瑜即張靜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38萬6,17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王思文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8萬6,17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
01 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
02 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張靜瑜即張靜
03 宜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